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2588號

原告 廖偉傑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

複代理人 歐優琪律師

被告 亞洲專業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進盛

被告 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程克強

被告 劉佳謀

傑華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雪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吟蘋律師

田永彬律師

01 陳小華
02 被 告 李育茹
03 詹永池
04 龐捷魁
05 徐詩怡
06 上七人共同
07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08 複 代理人 李涵律師
09 林雅儒律師
10 林美津
11 被 告 程克達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林秀峰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 一 人
16 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17 複 代理人 施雅芳律師
18 陳金萍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楊家宏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上 一 人
26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27 被 告 楊家榛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31 主 文

01 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院前以上開被告涉犯違反銀行法等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
04 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該刑事訴訟終結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05 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06 109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2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
07 上字第4526號刑事判決、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歷審裁判查詢在
08 卷可稽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段奇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陳科維